

「司祭」和「僕人」的思想在舊約中的發展和在新約中的實現

1.0 引言

「司祭」和「僕人」，可以說是舊約以色列信仰裡兩個十分重要的概念和思想。尤其是，它們與猶太民族的「默西亞」期待有著密切的聯繫。本文將分為三個部份，在第一個部份裡，本文將簡單介紹這兩個概念或職務在舊約中的意義和發展。在第二部份裡，本文將探討它們與「默西亞」思想的關係。最後，本文將介紹這兩個概念如何在耶穌基督的身上，得到滿全。

2.0 舊約中「司祭」和「僕人」的思想

2.1 舊約中的司祭職

根據聖經的記載，以色列民族的司祭職務，應始於出谷時期。至於在出離埃及前，以民有否司祭的職務，聖經未有提及，我們也無從考定。但肯定的是，天主由埃及引出以民，是要他們成為天主的民族，司祭的民族，向天主獻祭（註 1）。梅瑟領以民出離埃及後，來到了西乃山下，天主以梅瑟為中保，與以民訂立了盟約，頒布了法律（出 19 - 24）；並以盟約為基礎，制定了敬禮和司祭的制度（出 25 - 40）。

根據舊約的記載，以民的司祭制度分為三級，就是大司祭、司祭和肋未。大司祭是司祭團體中的首領，首任此職者是亞郎，以後由亞郎司祭家族中為首者繼任，通常為長子。至於司祭方面，首任司祭職者為亞郎的兒子。之後，亞郎家族中，凡是男性的，除非有法定的阻礙或缺憾（肋 21：16 - 24），都會成為司祭（出 28：1 - 4，40：12 - 16），因此舊約中也以「亞郎的子孫」來稱司祭。又因司祭全屬肋未支派，因此他們又被稱為「肋未司祭」。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公元前 1000 年時，達味立匝多克和厄貝雅塔爾（撒下 8：17）同時為耶京的大司祭。直至公元前 970 年，匝多克成為耶京唯一的大司祭，因為撒羅滿將厄貝雅塔爾放逐至阿納托特（列上 2：26 - 27）。此後，君王便以匝多克系司祭為正統，屬於這家族的便被稱為匝多克肋未司祭（則 43：19，44：15）。

至於肋未人方面，就是在會幕、或聖所、或聖殿內協助司祭舉行敬禮，奉獻祭祀的肋未支派人仕。肋未支派內屬亞郎家族的男性為司祭，肋未支派內其他家族的男性為肋未（戶 3：1 - 10）。天主以逾越奧蹟救以民出離埃及，保全了他們的長子，所以他們的長子應歸於上主，但天主後來卻自願以肋未人來替代他們的長子，如長子的人數多於肋未人，多餘的長子就應以贖金贖回（戶 3：11 - 13，40 - 51）。天主選肋未人代以民在自己的聖所內服務，是因為肋未人富於熱忱（出 32：25 - 29）。從此，俗人不得再接近聖所，違者處以死刑（戶 3：10）。

肋 8 - 10 章和出 28 - 30，39 - 40 章對大司祭和司祭的就職儀式，有了頗詳盡的記載。值得注意的是，在大司祭的就職和祝聖儀式中，在頭上傳油是一項十分重要的禮節（肋 8：12），表示他為司祭首領，其祝聖禮與祝聖君王無異。至於司祭方面，起初祝聖時並不傳油（註 2），但後來亦傳油，但似乎不是傳頭，而是傳手。因為根據出谷紀記載，司祭祝聖禮含有兩種動作，一是傳油（出

30：30，40：15），二是充滿手（出 28：41）。根據學者們的分析，司祭被油傅手後，便以雙手接過祭品，表示他以後有權祭獻，盡司祭的職務（註 3）。

至於職務方面，大司祭的職責除了一般司祭應盡的職務外，還負責管理司祭，主管聖所或聖殿內，一切關於禮儀和祭祀的事宜，後來也主管聖殿內的財務（列下 12：5 - 17，22：3 - 7）。他是天主與人民間的中保，奉獻主要的祭祀，每年一次在贖罪節時進入「至聖所」，在約櫃上的贖罪蓋前獻香灑血，為自己和家人，以及全體人民贖罪（肋 16）。至於一般司祭的職務，則包括：

- 1) 在聖所或聖殿內事奉上主，奉獻供物祭品（肋 1 - 7），作天主與人民間的中保，為人民贖罪取潔，代天主祝福人民。
- 2) 教授人民天主的法律，指引人民奉行天主的旨意（申 17：18 - 23，21：5，33：10）。為此，司祭應熟悉經典，應心體力行，以身作則，否則，就難免有虧職守。
- 3) 代人民請求上主的旨意。這原是大司祭的職務，但後來也成了司祭的職務（出 28：30，撒 2：28，14：18 - 19，23：9 - 12，厄上 2：63）。

達味時代，司祭分廿四班當值（編上 24：1 - 9）。除大慶節全體應值班外，其餘時間每班輪流當值一星期，安息日晚祭前換班。關於司祭們應有的聖德，梅瑟法律也有特別的記載。例如司祭進入會幕執行職務時，不可飲酒（肋 10：8 - 9）。大司祭不可接近任何死人的屍體，司祭只可接近至親的遺體。大司祭只可娶本族的處女為妻，司祭只可娶本族的處女或寡婦為妻（肋 21：1 - 15）。至於司祭們的生活方面，根據梅瑟法律，人民獻於天主的祭品，除一小部份應焚化獻作祭獻外，其餘概歸司祭和他們的家人享用（肋 10：12 - 15）。至於肋未人，他們為聖所服務，有權利獲取人民收入的十分之一作為產業，再由這十分之一抽出十分之一獻於司祭，歸司祭享用（戶 18：25 - 32）。

由於環境人仕的變遷，大司祭的職權，在歷史的發展中亦有所變動。以民充軍回國後，君主的體制未能正式恢復，大權遂漸漸落在大司祭的手中。在波斯和希臘統治巴勒斯坦時，大司祭成為了民族的領袖，人民的首長，並且可以頗為自由地執行自己的職務。到了公元前二世紀時，大司祭更成了當時猶太人最高的行政機關 - 公議會的主席。於是大司祭便名正言順地執行政治的職務，集兩種權力（宗教與政治）於一身。可是這種世俗的權力，在舊約聖經中卻是找不到來源的。

到了猶大瑪加伯阿斯摩乃王朝時代，瑪培提雅的第二位繼承者「約納堂」於公元前 157 年僭登了大司祭的職位。從達味與撒羅滿的時代至公元前 159 年，約有 800 年之久，耶京的大司祭均由高級的匝多克人擔任，如今約納堂除了是政治上的領袖外，更篡奪大司祭職，成位第一位非匝多克的大司祭（註 4）。到了阿斯摩乃王朝的晚期，依爾卡諾二世和阿黎斯托羅二世兩兄弟為了爭奪王位，竟向當時的羅馬大將「龐培」求助，羅馬大軍遂於公元前 63 年進佔耶路撒冷。阿黎斯托羅二世被放逐羅馬，他可以說是猶太人在歷史上最後一位君王。依爾卡諾二世被羅馬人委任為猶太人的大司祭，但有名無實，大權落在羅馬人的手中（註 5）。

在耶穌的時代，大司祭一職已為大黑落德及羅馬總督等人所操縱，更成了商業交易的對象。某人是否可以得到此職位，端乎他出錢賄賂的多少而定，這樣一來，大司祭崇高神聖的宗教性質，幾乎喪失淨盡。值得注意的是，那時的大司祭已非終身職務，盡職的時間也很短，多是數年一換，甚至是每年都要更換新人。因此，在新約時代，也有所謂「司祭長」的人物。其實，司祭長並非職位名，而是一種稱呼，指那些作過大司祭而被免職的人，有時也指司祭班的班長，或大司祭家族中的司祭。此外，在新約時代，也有一種新的與司祭有關的職位，稱為聖殿警官（宗 4：1）。這職位相當的高，僅次於大司祭。在聖殿警官之中，應挑選一人，管理聖殿的獻儀，稱為司庫官，是當時各方競爭的肥缺（註 6）。

另一方面，我們知道，在公元前二三百年間，在猶太人的社會中，產生了另外一種職務，稱為「經師」。他們把講解聖經一事，成為他們的專職，他們也講解法律。於是漸漸地，司祭的職務便與法律分開。在耶穌時代，由於大司祭們多貪污枉法，欺壓百姓，因此，他們並不受百姓們所歡迎。最後，在公元 70 年時，聖殿被毀，司祭一職也在猶太人的社會中隨之湮滅。反而經師一職卻依然存在，在各地會堂裡繼續講解聖經和法律（註 7）。

2.2 舊約中僕人的思想

「僕人」一詞，在舊約聖經裡通常與「奴隸」有別。僕人是指一位自願忠誠侍奉神或君王的心腹，而奴隸則是一個被強迫，失去了自由，專供驅使的人（註 8）。在這樣的理解下，在舊約聖經中，僕人一詞，曾被用來指稱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申 9：27）、梅瑟（出 14：31）、若蘇厄（蘇 24：29）、達味（詠 18：1）、先知（列 9：7）、則魯巴貝耳（蓋 2：23）和以色列民族（耶 30：10，46：27，則 28：25）。他們所以被稱為「上主的僕人」，是因為上主曾透過他們或派遣他們，去執行自己的工作。

此外，僕人在舊約中，有時也指上主的天使或天神（約 4：18）。但值得注意的是，連巴比倫君王拿步高，一個異教徒，也曾被稱為「上主的僕人」（耶 25：9，27：6，43：10），理由是天主也曾利用他來完成自己的計劃。還有，在依撒意亞書中，波斯的君王居魯士也曾被稱為上主的受傳者（依 45：1）。這是由於先知想強調居魯士是上主所揀選的使者，他的崛起是執行了天主的計劃把猶太民族從巴比倫的奴役中拯救出來。

3.0 默西亞思想與「司祭」和「僕人」的關係

3.1 默西亞思想

「默西亞」一詞，按希伯來原文的字義可被譯作「受傅油者」或「受傅者」（註 9）。在舊約時代，「默西亞」這稱號原本是指向以色列民的君王、司祭和先知們。傅油象徵天主神聖的授權，這禮節在君王和司祭的就職禮時，是一項重要的儀式（撒下 10：1，撒下 5：3，列上 1：39，肋 8：12）。以色列的君王和司祭，在接受傅油禮後，就成了當時以民團體中的默西亞，受傅者。

由於傅油禮給予被傅油的人一項神聖的任命，因此在一種廣義和隱喻的用法下，舊約作者也會引用「受傅者」或「上主傅油」這稱號來描述上主所委派的

使者或擁有神聖使命的人。先知們在接受職務時，並不藉傅油禮而被祝聖，但天主卻要求厄里亞先知為他的繼承者厄里叟傅油（列上 19：16）。在廣義上來說，先知們是接受了精神上的傅油，因此也被視作上主的受傅者。總括而言，「默西亞」一詞，在舊約中可以是指擔當君王、先知和司祭等職務的人。但也可以引伸為上主所揀選、派遣而去執行上主旨意的人。

至於「默西亞思想」，它與默西亞有關，但它的含意卻遠超出默西亞一詞本有的意義。所謂「默西亞思想」，其實是猶太信仰中的一種思想，或更好說是一種與思想相連的期待，期待更美好的未來（註 10）。王國分裂以後，以色列民族國勢日衰，社會動蕩，備受外國壓迫。以民便常常期待上主會為以民興起救恩。並透過受傅者（一位或多位）來完成祂的計劃。由此可見，「默西亞思想」與猶太信仰中的「末世觀」和「救援論」有著密切的關係。雖然這救恩觀仍未脫離地上王國的色彩。

3.2 默西亞思想與司祭

「默西亞思想」的基礎可以說是公元前 1000 年的納堂神諭（撒下 7：8 - 16）。天主許諾達味一個永恆的後裔和永恆的王權，並將永遠眷顧他的後裔，但納堂神諭的影響只限於南猶大而已。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猶太人的「默西亞思想」也有著很大程度的演變。公元前 734 年敘利亞/厄弗辣因戰爭時，第一依撒意亞先知的默西亞思想仍是王朝世襲式的，他著名的「厄瑪奴耳」預言（依 7：14 - 16），就是指出天主將繼續維護達味的王朝，即達味的繼承人將在耶京的王宮中稱王，代代相傳。縱使期間有不稱職的君王，但仍期待理想的君王快將出現。但到了第一依任職先知的晚期，他的思想已轉變為「過渡性」默西亞的觀念（依 10：33，11：1 - 6），即達味在耶京的王朝已不能被寄以希望。相反，在他白冷的老家將長出新的嫩枝，並帶來更謙遜和更服從的默西亞。

第一位將默西亞的思想與司祭職連上關係的，可以說是耶肋米亞先知。耶肋米亞約於公元前 626 年（約史雅王 13 年）開始在南國盡先知職，前後共四十年，直至南國被巴比倫所滅，先知被民眾挾往埃及為止。在任期間，先知曾大力抨擊當時社會上的弊端，尤其是邪神的敬禮和君王的荒淫無道。此外，先知更預言聖城耶路撒冷的滅亡和聖殿將會被毀。這些言論都為耶肋米亞帶來不少的迫害和攻擊。

公元前 598 年，耶苛尼雅被俘至巴比倫後，他的叔父漆德克雅在耶路撒冷登基成為受制於巴比倫的傀儡王。公元前 588 年，耶肋米亞預言耶苛尼雅將沒有一個後裔可以登上達味王的御座（22：30），這意味著達味的王朝已完全被上主所拋棄。先知預許一位新的，個人性的領袖將會出現，他是「正義的萌芽」（23：5 - 6；33：15）。他的名字是「上主是我們的正義」，他將為猶太和以色列帶來和平。這是「個人性」默西亞思想的開始，並取代原來「王朝式」的觀念。但需留意的是，耶肋米亞的個人性默西亞觀仍是保守的，且富有民族優越的色彩。在他的理解裡，這位將臨的默西亞會是一位君王，但他只會拯救自己的人民，即猶大和以色列的百姓。

至於這個人性默西亞的身份，先知預言他仍會是出生自達味的家族，但已不是在王宮內代代相傳的王位繼承人。此外，在 33 章 19 至 22 節裡，天主許諾將永不會破壞自己與達味君王和肋未司祭的盟約，即達味和肋未一定會有後裔繼

承他們君王和司祭的職位。這裡隱含地指示出這位即將來臨的默西亞將會同時是君王和司祭（達味的後裔和肋未的後裔）。他將建立永久的王國，並與以色列人民建立新的和永恆的盟約。這盟約遠遠超過在西乃山上的盟約，因為它是刻在人心上、植於人肺腑、堅固不移的盟約（耶 31 - 33 章）。

公元前 520 至 518 年，以民充軍回國後，第一匝加利亞先知引用耶 23：5 中個人默西亞的名稱「苗芽」來指向當時的大司祭「耶叔亞」（匝 3：8，6：12）。先知指出耶叔亞將會發芽，即帶來後裔，並從他的後裔中帶來天主的救恩。在這裡，司祭的職務與即將來臨的默西亞、拯救者再次連上了關係。

3.3 默西亞思想與上主的僕人

第一個將默西亞思想與「僕人」連上關係的，可以說是厄則克耳先知。他是匝多克司祭家族的後裔。公元前 597 年南國第一次充軍時，與耶苛尼雅王及成群的官紳被充軍到巴比倫去。公元前 593 年蒙召作先知，在任廿二年，在巴比倫履行了他先知的職責。在默西亞觀方面，厄則克耳的思想是個人性的默西亞觀。上主將透過一位人格化的默西亞——「達味」來完成自己的救恩，領導以民。這位默西亞是嫩芽，卻會長成高大的香柏（17：22 - 24）。他是大能者（29：21），牧人（34：23），僕人達味（34：24），領袖（34：24）和君王（37：24）。在這唯一僕人和牧者的領導下，分裂的北以和南猶大將再次合為一棧（37：22 - 26）。在這裡，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厄則克耳的默西亞觀是個人性的，但他仍然以歷史中的僕人達味作為未來默西亞的預象。他將同時是君王，也是牧者。此外，僕人的形象，也被應用到默西亞的身上，他將是謙遜的，並承行上主的旨意。

到了公元前 540 年時，第二依撒意亞先知的「上主僕人」詩歌，可以說是為猶太人的默西亞觀帶來一個新的、革命性的思想。這四首關於「上主僕人」的詩歌，分別是依 42：1 - 9、依 49：1 - 9、依 50：4 - 11 和依 52：13 - 53：12。究竟詩歌中的僕人是誰？一般來說，在第二依撒意亞書中（依 40 至 55 章），上主的僕人通常是指向整個以色列民族的（註 11）。但若我們仔細研究上述四首詩歌中所描述的僕人，便會發覺這個形象並不適合。首先，詩歌中的僕人是指向一位個人性的人物。此外，這位僕人是正義的，他的職責正是前來拯救背信的以色列民族。因此，一般學者相信，第二依撒意亞先知書中的「僕人」，有著兩個方面的意義。在一般的章節中，它是指向整個以民團體。但在四首詩歌中，卻是指一位神秘的人民，他是雅威上主的僕人，他將為以色列民族，甚至整個人類帶來救恩（註 12）。

至於這位僕人在四首詩歌中的形象，現簡單地綜合如下：

- 1) 這位僕人是一位先知，也可以說是一位司祭（註 13）。他充滿了天主的神而去傳佈真道。他是和平而謙遜的，傳佈真道時並不倚賴強權武力。透過他，天主與萬民訂立盟約（42：1 - 9）。
- 2) 這位僕人所負的使命，不僅在於振興以色列，更在於光照萬民，使天主的救恩遠達地極。這位僕人的使命充滿困難和失敗，但他仍勇敢前進，因為他的正義在於天主，他的報酬也是在於天主。藉著這位忠信的僕人，天主實踐了祂對聖祖們所作出的許諾。（49：1 - 9）。

- 3) 這位僕人謙遜地聆聽天主的聖言，並以自己的言語安慰疲倦的人。但在宣講真道時，卻遭受到各種的反對和凌辱。僕人以勇敢、忍耐和信賴天主的精神去承受這一切，並將一切交托給上主。因為他深信，天主不會使他受到恥辱。同時間，他預言了他的敵對者最終必會失敗。（50：4 - 11）
- 4) 這位僕人將要以自己的苦難來拯救所有的人（眾民族），他受苦難的程度將是一般人難以想像的。他是嫩芽，又是根苗，這暗示著透過他的苦難，一個新的生命和新的民族即將誕生，並蒙受天主的救恩。這位僕人本是無罪的，卻承擔了大眾的罪過，犧牲了自己的生命，作為對天主的贖罪祭。他如同羔羊般被宰殺，使人聯想到他是新的逾越節羔羊，他的流血和犧牲給人帶來新的出谷。他受傷害，是為了眾人的罪過，但藉著他的苦難，眾人將得到痊癒，天人之間的關係也得到了修和。另一方面，當這位僕人受盡了痛苦之後，他本身也會受得到天主的光榮。上主將會把眾人賜給他作為報酬（52：13 - 53：12）。
- 5) 這位僕人有超越的特性。他是正義無罪的，並能使他人成義（53：11）。他向萬民傳報真道，教誨光明（42：1 - 4；49：6），並根據正義進行審判（50：8）。

總括而言，雖然在四首詩歌中並沒有直接說明這位「上主的僕人」是誰，但一般相信他與將來臨的默西亞有著密切的關係。到了這裡，默西亞的思想可以說是有了革命性的發展，就是由權威性的君王轉變成受苦的僕人。他所帶來的救恩也不只是為了以色列民族，而是為著全人類。這位默西亞本是無罪的，卻承擔了眾人的罪過，藉著自身的苦難而為眾人帶來救恩。

4.0 司祭與僕人的思想在耶穌身上的滿全

4.1 耶穌與司祭職

綜合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默西亞的思想在舊約中是既多元而又複雜的，更在歷史中經歷著一定程度的演變。但奇妙的是，這些預言和形象，在納匝肋人耶穌身上奇妙地、完全地、綜合性地應驗了。至於耶穌的司祭職，在新約中以希伯來書的著墨最多。希伯來書強調，基督在十字架上自作犧牲，奉獻了自己，為免除大眾的罪過（希 9：26 - 27），以自己的血締造了新的盟約，完成了舊約所不能完成的事，成了新約的大司祭（希 9：11）。現將希伯來書中有關耶穌基督司祭職的一些思想綜合如下：

- 1) 希伯來書的作者引用聖詠 110 首，指出耶穌基督是天主親自所揀選，按照默基瑟德的品位而成為永遠的大司祭（5：9）。耶穌並非肋未支派的人，因此，他的司祭職不是繼承舊約的司祭，而是加以取代，因為默基瑟德的司祭品位遠超過亞郎的司祭品位。事實上，就連以民的祖先亞巴郎也曾向默基瑟德奉獻了十分之一的戰利品，並接受他的祝福（7：1 - 10）。
- 2) 舊約的司祭品位是暫時的，故可以變更或廢除。但耶穌之成為司祭，卻不是按血統的規定，而是按照不可消滅的生命的德能，有天主的誓言為作保證。此外，耶穌常活著，為人民轉求，因此祂的司祭品位是永存而不會消逝的（7：16 - 25）。另一方面，默基瑟德在舊約中是一位神秘的人物，

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生無始，壽無終（7：3）。這正好預像天主子耶穌的司祭品位也永遠長存。

- 3) 舊約的司祭是有罪的人，他們也要為自己贖罪獻祭。基督卻在一切事上，與人相似，只是沒有罪，是一位聖善完美，無辜無玷，別於罪人，高於諸天的司祭（4：14 - 16，5：8 - 10，7：26 - 28）。舊約司祭進入的是人手所造的帳幕和聖所，而基督進入的，卻是天上的聖殿，不是一年一次，而是一次而永遠地，帶著自己的血進入了，獲得了永遠的救贖。從此坐在天主的右邊，作我們的中保（9章）。舊約的祭獻只能潔淨人的外身，基督卻奉獻了惟一的祭獻，以自己的身體承行天父的旨意，便完成了永遠的救贖事業，使人得到聖化和罪過的赦免（9：11 - 14，10：3 - 18）。總之，舊約的祭祀只是未來事物的模型和影子，基督的祭獻才是舊約所預許的事物的實現（8：5，10：1 - 7）。
- 4) 基督的祭獻是惟一、永遠和決定性的（5：6，10：12 - 14）。祂從永遠就被預定為司祭（1：2 - 3），及後降生成人，成了人類唯一的中保（8：6，9：15。參閱弟前 2：5 - 7）。

4.2 耶穌是受苦的僕人

雖然「受苦僕人」的思想和身份在猶太人的信仰中曾引起過不少的爭論，不過新約教會自始便宣認耶穌基督就是第二依撒以亞所預言的受苦僕人的完滿實現。的確，耶穌充滿了上主的聖神而傳揚真道。此外，耶穌本是無罪的，卻承擔了大眾的罪過，犧牲了自己的生命，使眾人得到救恩。最後，耶穌在受盡了痛苦之後，獲得了天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並坐在天父的右邊，獲得了全人類作為產業。

在新約的著作中，不同的作者也不約而同地強調耶穌就是依撒以亞先知書中受苦僕人的實現。在新約中大約有廿多處是明顯或隱含地引用四首「僕人的詩歌」中的內容來指向耶穌基督的。現將有關的章節綜合如下：

僕人詩歌	耶穌的實現
依 42：1 - 4	瑪 12：18 - 21
依 42：1	瑪 17：5，谷 1：11，宗 3：26，宗 4：30，伯後 1：17
依 42：5	宗 17：24 - 25
依 49：4	斐 2：5 - 11
依 49：6	宗 13：47
依 50：10	路 2：30 - 32
依 52：13 - 53：12	路 24：26 - 27，斐 2：5 - 11，伯前 1：11，伯前 2：22 - 25
依 53：1	若 12：38，羅 10：16
依 53：4	瑪 8：17
依 53：4 - 9	若一 3：5
依 53：7 - 8	宗 8：32 - 33，伯前 1：19，默 5：12，默 13：8
依 53：11	羅 5：19
依 53：12	路 22：27

5.0 結語

正如上文所說，舊約的司祭職已隨著耶京聖殿的毀滅而消失於歷史之中。基督是新約的大司祭，祂的祭獻是唯一的，決定性的和永遠的，並取代和完成了舊約的祭獻。在新約教會中，每一位基督信徒，藉入門聖事，也分享了基督唯一的司祭職務。我們除了要作天人間的中保，以身作則，將基督的喜訊帶給他人外，更應獻上自己的身體，當作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即作為對天主合理的敬禮（羅 12：1）。另一方面，基督信徒藉「共融」聖事與基督緊密結合，成為了祂肢體的一部份，也分享了祂僕人的身份和使命。我們除了要承行天父的旨意，傳揚祂的真道外，更要將自己的犧牲與基督的犧牲相結合，好能為他人帶來救恩。

註釋

註 1 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8，378 號，P.174

註 2 參閱肋 9 章。在肋未紀記載的司祭就職禮中，似乎沒有傅油的禮節。

註 3 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8，378 號，P.176

註 4 傅和德，《舊約的背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4，P.255

註 5 韓承良，《新約時代的歷史背景》，台北，思高聖經學會，1988，P.120

註 6 韓承良，《新約時代的歷史背景》，台北，思高聖經學會，1988，P.125

註 7 韓承良，《新約時代的歷史背景》，台北，思高聖經學會，1988，P.117

註 8 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8，51 號，P.25

註 9 聖經神學辭典，台北，聖經神學辭典編輯委員會，1990，122 號，P.304

註 10 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8，2500 號，P.1090。

註 11 參閱依 41：8；42：19；43：10；44：1；48：20

註 12 參閱《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8，51 號，P.25。不少學者認為，依 49：3 節中的名字「以色列」應該被刪去。中文聖經思高譯本的注釋則指出，這「以色列」並不是指以色列民族，而是真以色列，即默西亞。

註 13 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8，51 號，P.26。

潘國忠

2006 年 2 月